

美亚附加特定职业类别人员高处作业条款

(2023 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 C00003931922023082938701)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本合同承保合同约定职业类别为 5 类的被保险人在从事 5 米及以上高处作业的职业活动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前述被保险人因 5 米及以上高处作业导致保险事故时适用的保险金额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本条款所称的高处作业以《高处作业分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608-2008)中规定的为准,如属于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5 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前述被保险人应依法取得规定的特种作业证书,并规范系绑安全带。为明确起见,特种作业证书以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规定的为准,规范系绑安全带包括但不限于遵循“高挂低用”原则,拴挂在可靠的锚固点,高处作业转移作业位置时应系绑安全带等。

兹经双方进一步理解并同意,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从事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5 米及以上高处作业时未系绑安全带,或未规范系绑安全带。

(2) 无论被保险人是否专门、经常或偶尔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5 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被保险人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5 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但未取得国家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作业类别为高处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本合同的所有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

(此页内容结束)